

郁南县黄皮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EPCO）

（项目代码： 2505-445322-04-01-433851 ）

招标公告

招标人： 黄小希（郁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黎征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公章）

编制人： 李卫红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0 月

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5-445322-04-01-433851		
投资项目名称	郁南县黄皮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郁南县黄皮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及运营（EPCO）		
标段（包）名称	郁南县黄皮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及运营（EPCO）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郁南县建城镇		
资金来源	项目所需建设资金除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政府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项目所需建设资金除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政府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黄皮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区约251.74公顷，其中一产为高标准种植示范园建设约15000平方米，精品鲜食采摘园建设约3000平方米；二产为黄皮产业综合研究中心建设约950平方米；三产为研学基地建设，包括综合服务驿站建设约6000平方米，研学体验区建设及周边配套工程等；其他配套工程包括交通体系建设、入口范围提升和周边农村环境提升。本项目运营区域总面积约104950m², 约合157.425亩，最终以竣工后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运营面积范围为准。		
招标内容	郁南县黄皮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及运营（EPCO），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勘察部分：完成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及周边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具体范围根据场地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和施工阶段勘察（超前钻）、补充勘察、基坑设计、支护设计]，按相关要求配合招标人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及备案，配合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等（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本项目合同条款约定的价格，已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高温勘察，以及因项目需求涉及的超前钻作业、因作业安排产生的多次进场、与勘察工作配套的基坑支护设计等一切因素，全面涵盖实施上述所有勘察工作内容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设计部分：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配合设计优化、绿色建筑（如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永久用水）设计、施工用地围蔽设计、相关报建（包括但不限于海绵城市、绿色建筑标识等）配合、出具设计变更图并附变更清单（如有）、现场技术指导等相关服		

	务；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如需）、设计报建报批及配合施工图审查、施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服务、协调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方案优化和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设计的要求和工程服务等内容。 (3)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含竣工图编制），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联合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各种工艺深化设计、包保修等。包括桩基础工程、土方工程、建筑工程、装配式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通讯线网）、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燃气工程、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永久用水、室外工程（包括绿化、室外管网、室外园建、临时道路等）及配套设施工程等。配合招标人结算审核、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无条件提供配合服务工作，总承包服务费根据财政审核价格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等提供场地和使用临时设施的配合工作。 (4) 运营部分：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项目在竣工验收后，负责运营（组织实施、推广、管理等）；整合国内资源，围绕所规划产业，引入先进管理；负责勘察、设计、施工、镇、村委及其它工程协调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①产业规划与定位，根据郁南县发展战略规划及经济发展形势，规划产业发展方向，明确产业定位，策划编制《项目运营方案》，并执行；②项目运营服务。针对项目组织运营管理体系，建立运营管理机制，提供管理服务。在总承包合同签订后，按期完成项目示范段的设计建设及建设期运营筹建工作，达到在建设期配合业主方需要的迎检、接待及试运营工作的要求，包括配合政府2030年前达到国家4A级旅游景区软硬件设施申报标准进行申报。
工期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30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20个日历天，设计工期18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530个日历天。具体结合合同生效且各方签署土地移交确认书、施工许可证次日起算）。 运营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运营时间20年。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8450.09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42.19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533.90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7774.00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 (1)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6家（即联合体承担勘察任务方不超过1家，承担设计任务方不超过2家，承担施工任务方不超过2家，承担运营任务方不超过1家），以具备施工资质并承担总体协调工作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并签订联合体协议

	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2、3资质： 1. 工程勘察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承担勘察任务方），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①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②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 工程设计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方），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下列二个行业相应设计资质： ①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工程设计资质内容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160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

	(2022) 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的要求设置。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3. 工程施工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方): 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要求设置。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一)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
--	---

	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 （二）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 （三）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或未按第（二）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其提供申请资质延续的相关证明资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或申请回执等）或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如未能按本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人，视为资质已失效，不通过资格审查。 （四）根据资质证书批准延续后企业方能承接相关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的原则，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尚未取得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将核查其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情况，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中标人可依法答辩。 （二）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查封，破产或债务重组等状况等。 3.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运营方除外)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4.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运营方除外)须已按云建通〔2021〕15号文、云建市[2021]18号文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手续，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人员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三）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

		1.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④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 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3.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 4. 勘察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承担勘察任务方提供）：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	--	---

	5.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6. 运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运营任务方提供）：在投标单位任职，提供投标单位出具的任命书<任命其为本项目的运营负责人>。 注：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运营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职责分工各成员单位的正式员工，并且不得兼任，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及其近三个月（2025.7-2025.9）有效社保证明文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缴纳，已退休人员可提供返聘合同（返聘合同能显示用人单位名称、返聘合同有效期须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代替社保证明。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扫描件）。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提供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广

				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s://www.gz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等。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 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html/index.htm1） 2、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线上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招标人	黄小希（郁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柳城路46号405室	

招标人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766-7309031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3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单卫红	联系电话	020-33972107
招标监督机构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766-7594595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本招标项目 <u>郁南县黄皮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u> 由 <u>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u> 以郁发改投审（2025）37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 <u>2025年05月23日</u>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注意事项（按最新法律法规文件自行更新） （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9：00-12：00，14：30-17：30，联系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0-28866000。 （2）投标人需用单位的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4）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担。 （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出现的问题可在上班时间通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
--	--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3.2.5的要求。
10.1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0.12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1.4.3的要求。
1.4.4	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1.4.4的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3.2.4的要求。
3.4.2	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3.4.2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3.6的要求。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8.2的要求。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2.1.1 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2.1.2 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2.1.3 的要求。
2.2.4	详细评审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2.2.4 的要求。
/	其他	开标时，没有出现“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的情形。